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刚、张勇、朱德强、唐靓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快乐购根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 2016 年业务规划情况，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方名称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度预 计发生金额 (万元)
频 道 及 信 号 传 输 入 网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0	200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	63.33	80
	湖南有线长途传输有限公司	60	80
	湖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	20
	湖南有线衡阳网络有限公司	31.67	40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27.11	30
	湖南有线株洲网络有限公司	16.39	20
	湖南有线怀化网络有限公司（时尚频道）	8.21	10
	湖南有线张家界网络有限公司（时尚频道）	4.24	10
	湖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直属服务分公司	8.68	10
	小计	334.63	520
营 销 服 务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973.04	-
	小计	973.04	-
关 联 租	湖南广播影视物业管理中心	236.06	300

赁	小计	236.06	300
	合计	1,543.73	1,120

根据上表，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543.73 万元，结合公司 2016 年的运营规划，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12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吕焕斌

开办资金：389,11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与公司关系：截止公告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12%。湖南广播电视台持有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湖南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长途传输有限公司、湖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线衡阳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株洲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怀化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张家界网络有限公司、湖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直属服务分公司。上述 10 家企业均是湖南广播电视台控制下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与公司形成了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秋云

注册资本：141755.63 万元

营业范围：从事影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交换、译制，广告代理、策划、制作，信息传播等服务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以有线电视网络与创投业务为核心，广告代理、影视节目内容制作、旅游、酒店与房地产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协议已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的入网传输、场地租赁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